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98 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市场和投资者都比较关注，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3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面对当前的经营形势，努力维持公司的正常运作。一方面继续保持和债权人协调沟通，协商各项融资性债务延迟付息、延期还本及借款展期；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收缴工作，通过应收账款实地催收、法律诉讼、质押资产处置、和解等各项措施积极推动公司化解债务危机，缓解短期流动性压力。另一方面公司正积极推动战略投资者的引入工作，对公司的资产、债务结构进行调整，努力解决持续经营的压力。针对公司盈利、持续性经营能力、治理结构稳定性等因素开展具体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